

# 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1 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。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**1、债券名称：**2011 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。

**2、债券简称：**11 诸城债。

**3、债券代码：**122795。

**4、发行人：**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。

**5、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0 亿元

**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期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个计息年度，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2 亿元，各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

**7、票面利率：**6.40%

**8、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

**9、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**10、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4 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 **1、债权登记日**

2014年4月25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 **2、分期偿还方案**

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4月26日、2015年4月26日、2015年4月26日、2017年4月26日和2018年4月26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 **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**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} &20\% \text{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80\% \text{ (1-本次偿还比例)}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-20\%) \\ &= 8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## **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**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&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 \end{aligned}$$

## **5、债券简称变更**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诸城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